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6月7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3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莫建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楼洋先生委托董事莫文艺女士代为参会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募投项目“新建信息化系统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综合考虑现有各项业务信息化覆盖率、运营成本，对产业链各个环节的数字化、智能化进度进行了动态调整，使得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与原计划投资进度存在一定差异。为维护好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公司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前提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施情况，拟将“新建信息化系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4年7月”调整延长至“2026年12月”。如实际建设时间发生变化，公司将及时公告并继续做好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信息披露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